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法典

应用版

18

TRANSPOR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法典

应用版

18

TRANSPOR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1292-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交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1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3.5 字数/1050 千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7-5118-1292-6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 35 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总 目 录

一、道路交通	(1)	三、铁路交通	(395)
1. 一般规定	(1)	1. 一般规定	(395)
2. 车辆和驾驶人	(59)	2. 铁路运输营业	(407)
(1) 车辆登记	(59)	(1) 铁路运输企业	(407)
(2) 车辆买卖	(76)	(2) 铁路旅客运输	(409)
(3) 车辆保险	(90)	(3) 铁路货物运输	(432)
(4) 车辆维修	(97)	3. 铁路建设	(446)
(5) 车辆检验	(107)	4. 铁路安全与保护	(452)
(6) 车辆报废	(110)	5. 事故处理	(464)
(7) 驾驶员管理	(115)	6. 损害赔偿	(472)
3. 道路管理	(142)	四、民用航空	(480)
4. 道路运输	(162)	1. 一般规定	(480)
(1) 一般规定	(162)	2. 民用航空器	(511)
(2) 城市公共交通	(172)	3. 民用机场	(521)
(3) 道路旅客运输	(182)	4. 公共航空运输	(530)
(4) 道路货物运输	(193)	(1) 一般规定	(530)
5. 事故处理	(215)	(2) 运输凭证	(550)
(1) 一般规定	(215)	(3) 旅客运输	(559)
(2) 事故认定	(229)	(4) 货物运输	(574)
(3) 责任保险	(250)	5. 通用航空	(589)
(4) 损害赔偿	(257)	6. 民用航空安全	(598)
二、水路交通	(273)	7. 事故与搜救	(612)
1. 一般规定	(273)	五、邮政物流服务	(622)
2. 航运管理	(296)	1. 一般规定	(622)
(1) 一般规定	(296)	2. 普遍服务	(632)
(2) 内河运输	(312)	3. 快递服务	(634)
(3) 海上运输	(325)	4. 安全管理	(641)
3. 港口航道	(361)	六、交通行政管理	(644)
(1) 港口管理	(361)	七、交通税费	(660)
(2) 航道管理	(368)	1. 车辆购置税	(660)
4. 水上交通安全	(374)	2. 其他税费	(674)
5. 损害赔偿	(384)		

目 录

一、道 路 交 通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12.29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2004.4.30) (3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
 定(2008.12.20 修订) (51)

2. 车辆和驾驶人

(1) 车辆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5.27 修订) (59)

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9.21) (70)

(2) 车辆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3.15) (76)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8.29) (79)

文书范本

汽车买卖合同 (82)

按揭购买汽车合同 (88)

(3) 车辆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09.2.28 修订) (90)**文书范本**

机动车辆险保险条款 (95)

(4) 车辆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3.15) (9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24) (98)

文书范本

承揽合同 (105)

(5) 车辆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2009.10.13) (107)

(6) 车辆报废

汽车报废标准(1997.7.15) (110)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
 通知(2000.12.18) (11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11)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2002.8.23) (114)

(7) 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1.12) (11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9.12.7 修正) (122)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04.8.

15) (130)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4.9.21)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

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

驶员的管理办法(2004.8.27) (136)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12.1) (139)

3. 道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导读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正)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2008.12.27 修订) (15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6.4) (15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156)

4. 道路运输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4.30)	(16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2001.11.20)	(169)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	
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一)	
(2003.12.31)	(171)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	
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4.1.28)	(171)
(2)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2005.3.23)	(172)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	
23)	(17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5.	
6.28)	(178)
(3)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9.4.20修正)	(182)
(4)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9.4.20修正)	(193)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2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	
7.12)	(208)

文书范本

运输合同	(214)
------------	-------

5. 事故处理

(1)一般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8.17)	(21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	
行办法(2009.9.10)	(225)

流程图表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29)
(2)事故认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3.11)	(229)
附录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划	
分依据	(238)

附录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残	
的综合计算方法	(239)
附录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程	
度的区分	(239)

实用图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	
标准(试行)	(241)
(3)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3.21)	(25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2006.6.19)	(25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	
费率表(2006.6.19)	(255)
(4)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260)

流程图表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65)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66)

典型案例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	
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7)

二、水路交通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4.14)	
.....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	
资格管理办法(2008.2.13)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6.2)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	
验条例(1993.2.14)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12.3)	
.....	(294)

2. 航运管理**(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8. 12. 27 修订) (296)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 8. 28) (298)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1996. 11. 4)
..... (306)

(2) 内河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6. 28)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
处理规定》(2006. 12. 4) (321)

(3) 海上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导读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11. 7)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1. 12. 11) (352)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
(2004. 2. 25) (358)

3. 港口航道**(1) 港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导读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6. 28)
..... (362)

(2) 航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08. 12. 27 修订)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6. 10) (370)

4. 水上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导读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 9. 2)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处理条例》(1990. 3. 3)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1989. 7. 3) (382)

5.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
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 12. 17)
..... (384)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
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
的规定》(1993. 11. 15)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
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1992. 5. 16)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
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1995. 8. 18)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11.
23) (389)

典型案例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
赔偿纠纷案 (390)

三、铁路交通**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导读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09. 8. 27
修正) (396)

《合资铁路管理办法(试行)》(1996. 5.
31) (402)

《铁路机车和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资
格许可办法》(2005. 4. 1) (40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办法》
(2005. 4. 1) (406)

2. 铁路运输营业**(1) 铁路运输企业**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2. 7. 22) (407)

(2) 铁路旅客运输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1994. 10.
14) (409)

《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10.

9.8)	(430)
(3)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1991.4.2)	(432)
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2005.4.1)	(444)
3. 铁路建设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2003.7.31)	(446)
4. 铁路安全与保护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12.27)	
.....	(452)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	
批办法(2005.4.1)	(462)
5. 事故处理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2007.7.11)	(464)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	
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467)
6. 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	
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10.27)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	
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1990.6.16)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	
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4.22)	(475)

典型案例

宏隆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铁路分局	
何家湾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逾	
期货损索赔纠纷再审案	(475)

四、民用航空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导读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09.	
8.27修正)	(481)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	
(2005.7.15)	(501)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002.	

6.21)	(506)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	
规定(2005.1.24)	(507)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	
规定(二)(2007.1.4)	(509)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	
规定(三)(2007.10.12)	(509)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	
规定(二)》有关问题的解释(2007.	
2.6)	(510)

2. 民用航空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	
理条例(1987.5.4)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	
记条例(1997.10.21)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	
记条例(1997.10.21)	(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入《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	
的决定(1999.10.31)	(517)
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1948.6.	
19)	(517)

3. 民用机场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4.13)	(521)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2007.11.15)	(528)

4. 公共航空运输

(1)一般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	
定(2006.1.16)	(530)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和航班经营	
管理规定(1996.11.18)	(535)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1993.	
7.29)	(537)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	
规定(2006.2.28)	(5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	
的公约》的决定(2005.2.28)	(539)
国务院关于决定《统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规则的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批复(2006.9.7)	(539)	典型案例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619)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1999.5.28)	(540)	五、邮政物流服务		
(2) 运输凭证		1. 一般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暂行管理办法(2008.4.11)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导读	(622)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2008.5.19)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09.4.24修订)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2008.3.28)	(554)	2. 普遍服务		
(3) 旅客运输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2008.7.12)	(632)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2004.7.12修订)	(559)	3. 快递服务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1997.12.8)	(566)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08.7.12)	(634)	
(4) 货物运输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9.1)	(637)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1996.2.29修订)	(574)	4. 安全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2000.4.21)	(581)	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2008.4.22)	(641)	
航空运邮规定(1991.12.14)	(585)	典型案例		
5. 通用航空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标书快递延误赔偿纠纷案	(64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1.10)	(589)	六、交通行政管理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2007.2.14)	(59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11.22)	(644)	
6. 民用航空安全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7.6)	(598)	行政复议规定(2000.6.27)	(651)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1999.5.14)	(601)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1995.3.20)	(654)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2008.10.8)	(607)	典型案例		
7. 事故与搜救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1992.12.28)	(612)	七、交通税费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2005.10.7)	(615)	1.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		

例(2000.10.22)	(660)	(2004.12.17)	(669)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661)	2. 其他税费	
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12.29)	(674)
(2005.6.14)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05.11.		施细则(2007.2.1)	(676)
15)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		办法(1994.2.25 修正)	(678)
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	
(2001.3.12)	(668)	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2002.3.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			(680)
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道路交通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

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76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法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就是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本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

驶;第二,防止超载运输;第三,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本条中的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条文注释】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着眼于解决道路交通中的突出问题,从现实需要和交通管理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

1. 依法管理的原则主要表现在:

(1) 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为作了具体规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①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及参见为编者所加,下同。

(2)控制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滥用执法权力。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活动日益繁多和复杂,这就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要在依法管理原则的指导和约束下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幅度、方式执法,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滥用自由裁量。

(3)对违法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作为执法机关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带头守法,切实保障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违法越权,侵犯了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方便群众的原则,即便民的原则。在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便民原则,就是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工作时,尽可能为交通参与人提供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人进行交通活动的顺利实现。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条文注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章和进行行政处罚、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

国务院公安部门即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如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部门。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109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4-6条

《拖拉机登记规定》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参见]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41条

第七条 【科研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条文注释〕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临时机动车牌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临时通行牌证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不得代替机动车牌证。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113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3、35-37条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条文注释〕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是指依法能够用于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本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如自然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等。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证明机动车来源合法并已经办理了国家规定的必要手续的各种证明。如购买的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机动车的销售发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机动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出厂的机动车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是指证明进口机动车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进口管理各项规定的各种证明文件。

车辆购置税,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应缴纳的税种。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除了提供上述证明、凭证外,还应当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本条第2款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已经由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缩短为2日,提高了办事效率。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依法登记、编号后,发放的标识机动车编号的标牌。它是机动车相互区别的重要